中电建江西院会昌盘古嶂二期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工程

更正公告（一）

（项目编号：PC-0210-26J3-YP0002）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中电建（会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中电建江西院会昌盘古嶂二期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工程（项目编号：PC-0210-26J3-YP0002）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更正如下：

一、招标公告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延期到2026年1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原招标公告2.3招标范围内容更正如下：

招标人负责范围界限：升压站、风机机位、检修道路、进站道路、进场道路、改造道路、弃土场等建设场地征租地及地面附着物赔偿（投标人负责集电线路征租地及地面附着物赔偿，超越设计红线外的征租地、地面附着物赔偿及相关手续办理）、风机塔筒设备采购、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前期手续办理（详见合规手续清单），除此之外的工程建设范围均属于PC总承包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PC总承包投标人范围界限：除招标人负责范围界限以外会昌盘古嶂二期风电场建设至全部100MW风力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通过达标投产验收并达到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且质保期满为止的交钥匙工程。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

（1）设备材料采购：

设备材料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除甲供设备（风机机组、塔筒）以外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35kV箱变、35kV集电线路全部设备材料（含塔材、金具、导线、绝缘子、附件、光缆等），新建一座升压站内110kV配电装置及其附件（含主变、SVG、GIS、高低压柜、接地变、站用变、所有电缆及通讯光缆等），电气二次设备（含综合自动化、涉网设备、通信设备、远动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等）及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仪器仪表的各类设备等全部软硬件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消防、安防设

施。设备采购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采购。设备具体要求按设计提供的技术规范书以及电网接入系统批复意见执行，投标人采购的设备须保证满足当地电网接入的要求。

②甲供设备：风机、塔筒，其余所需的设备、材料均为乙供，甲供设备不计入合同总价中。

③包括上述设备的排产（不含甲供设备）、催交（不含甲供设备）、运输（不含甲供设备）、接车、倒运（甲供机舱、轮毂、叶片、塔筒等大件设备由招标人负责，除大件设备外的相关电气柜、爬梯、螺栓等附件由投标人负责倒运）、接货验收、仓储保管等，投标人负责设备倒运协调及费用。

④设备采购前招标方、监理单位将对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投标人可进行招标采购及施工。投标人必须综合全面考虑报价。

⑤投标人负责以上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技术服务、并网、涉网性能测试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

⑥涉网设备需满足当地国家电网的相关要求。

（2）工程施工：

满足项目并网运行和验收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并网、试运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和消缺，水保、环保、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等“三同时”等相关工作，项目施工制度及要求符合场区相关工作要求，负责项目所有的专项验收，人员培训和最终交付运营，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结算、竣工决算审计等全部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工程：包含改造道路、进场道路、进站道路、施工检修道路、弃土场施工及复垦，工作内容含场地清理、路基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路基及边坡防护工程、水土保持、基层与路面施工、路面附属设施修筑（临时及永久性指示牌、警示牌制作安装等）、涵管、涵洞及其附属结构物施工等；同时包含建设单位采购的风机、塔筒等大件设备，在改造道路分界点范围内施工包括不限于：沿线的房屋拆迁、线杆、管网等各类障碍物清障迁移、风水迁移、树木砍伐、道路改造、桥梁检测加固、新建及改造、挡墙、边坡防护、波形护栏拆建，及相关恢复、对外协调、手续办理（不含红线范围内招标人负责办理的前期合规手续，以招标人提供界面清单为准）等全部工作及费用（征租地及地面附着物赔偿费用由

招标人负责），满足风机、塔筒等大件设备运输通行要求。投标人负责分界点以内水泥路面恢复工程。如需爆破，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爆破手续，并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结果，总价包含爆破相关费用。所负责区域的场内道路在质保期内出现冲沟等影响村民正常通行，应由投标人免费修缮，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阻工协调由施工单位协调处理，费用含在总价中。道路分界点坐标：分界点经纬度坐标：北纬25° 19’44.51″，东经115° 42’04.64″，分界点以外区域的道路改造、清障工作由风机设备厂家负责实施，分界点以内区域的道路改造、清障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改造道路如涉及合规手续办理，由投标人负责）。

2、风机平台及箱变基础工程：土石方开挖和回填，开挖边坡的支护（必要时）；风机接地网和箱变接地；垫层；钢筋制作与绑扎；基础混凝土浇筑与养护；浆砌石等；风机和箱变基础里电缆和光缆保护管及其他埋管件的埋设、风机平台视频监控基础施工、埋管、立杆、电缆敷设、光缆敷设熔接等，同时兼顾吊装工作对吊装平台的具体要求。负责风机吊装平台的地基承载力的检测（如需）。

3、集电线路工程

（1）架空部分：本项目集电线路路径复测、基础分坑、铁塔基础施工、基础护坡、基础爬梯安装（根据图纸所需）、临时道路施工及恢复、接地施工、铁塔组立、导地线架设、金具及附件安装、线路跨（钻）越、杆线迁移（如有）及线路清障、电缆上塔及附件安装、光缆架设、光缆熔接，防鸟装置安装、相序牌安装、塔号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安装等。如需爆破施工，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爆破手续，费用含在总价中。

（2）电缆部分:地埋电缆的路径复测、电缆沟开挖、电缆保护管施工、电缆敷设、光缆敷设、光缆熔接、电缆沟回填、电缆中间接头制作安装、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顶管施工（如有）、电缆井施工、电缆分支箱土建及安装、防火封堵、防火涂料施工、分支箱编号及标牌安装、电缆挂牌、电缆标示桩施工、通信终端尾纤熔接安装及标识标签等。

4、风力发电设备吊装工程：全部16台风机、塔筒、连接螺栓、塔架入口梯子、箱变、动力电缆、电气部件、润滑油脂、塔片粘接剂等设备、材料现场卸车、保管和安装。全部16台风电机组、混塔塔架、风电机组机舱、轮毂和叶片的组装、吊装；塔架底部平台安装；地面控制柜的安装；动力电缆敷设和电气接线；

机组内部通信、控制、照明等电缆敷设安装以及电缆头的制作与安装工作；高强螺栓等必备材料的分批送检及检测费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预应力张拉方案、技术验收等资料的报验工作；风机调试和预验收的配合等。负责按设备厂家指导要求进行安装作业，同时并按照风机制造厂家的安装手册和安装技术交底文件进行。负责配合风机厂家进行辅控设备安装，配置满足风机偏航变桨盘车的大功率发电机（含转运及燃油）。投标人配置的钢塔筒、机舱及叶片吊装主吊数量不得少于 3 台，配置混塔吊装主吊不得少于 4 台，即不少于 7 台主吊，并配套相应辅吊及转运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起重设备安全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5、升压站土建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升压站场地平整及地基处理；升压站站内所有设备基础及构架；升压站站内所有建、构筑物工程；升压站室外工程（含围墙、大门、绿化、站区道路及硬化、给排水、消防、电缆沟等）；升压站站外工程进站道路利用现有土路改造，运维道路，水源取水（用深井取水时需办理取水证及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利用深井泵抽水输送至各用水点，含水工找水源、管道及电缆敷设，水质水样送检、取水证办理及相关所有费用；自来水取水时，投标人负责办理用水报装、接口接驳、水表安装，承担水费、接驳材料、管线及电缆敷设、水质送检等全部费用，输水至各用水点。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取水相关全部工作，费用含在总价中）。

6、电气安装工程：所有一次二次设备安装、调试，包括不限于风机机组、塔筒吊装、风机箱变安装工程、电缆工程、接地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工程、集电线路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保护系统、计量系统、通信系统工程、调度数据网、远动系统、二次安防设备安装调试、升压站电气工程、监控后台监控系统、所有设备调试和单体试验、系统整体调试、仿真建模、并网后整套系统性能测试、电能质量检测等、所有设备标识牌工程等全部电气设备安装相关工作。

7、工程移交前的道路维护工作，同时兼顾施工期运输设备和机械对道路的具体要求，且冬季、雨季应考虑大件运输的保障措施（如垫钢板、浇筑水稳层等）。

8、工作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开箱验收、物资保养维护、物资发放及回收、

出入库及账务管理、不合格物资的退库及返厂、剩余物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工地移交等全部工作。

9、本项目范围内的环水保工程施工。投标人按照环保、水保批复方案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道路、平台、边坡等植被恢复工程等，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和资料移交（施工标准直至通过验收工作），落实好环保水保三同时工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要求的一切辅助工作。施工过程中需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储存，需长期采用至少 1 辆洒水车环保降尘，同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截排水措施、环水保措施，避免对水源点、农户养殖水塘、水库等造成影响。投标人充分考虑存在塌方及局部因大件运输需重复开挖导致重新水保施工的情况。凡因投标人施工组织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人生产、施工、生活临时设施等投标人临时使用的场地租地手续办理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赔偿费、经济林补偿费、线杆迁移费、植被恢复费、迁坟补偿费、协调工作费、税费等）由投标人承担。工程竣工时投标人使用的临时用地应按原貌恢复。因投标人施工对道路、林草地、耕地、建构筑物等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

11、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超越招标人划定的道路或临时场地边界所造成的所有压耕地、青苗损坏、农用设施损坏及其他设施损坏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施工原因或投标人材料运输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及阻工由投标人承担（如扬尘、噪声等）。投标人报价已考虑“由于征地、天气、节假日、施工安全和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措施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风机停机产生的电量损失及考核由投标人承担及投标人原因引起的阻工协调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发生越线施工，如因越线施工引起的一切矛盾和纠纷，引起的后果及相关处罚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12、协调范围：负责配合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改造、迁移及对外协调工作。负责与业主、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协调，解决征地、拆迁、改造、迁移等资料收集工作，配置至少 3 名征租地专职。

13、施工临水临电：负责 10kV 施工专用电源引接工程，施工期间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的水、电、临时办公等工作，负责施工完成后升压站站用备用电源的办理和安装。

14、不论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作范围是否提及，凡涉及到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及材料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环水保施工、消防等所有工作、档案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整体负责，含在合同总价中。

15、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标识、安全标牌以及安全标示警戒线的设置和悬挂工作(含材料购买、制作和安装)。

16、负责配合招标人本项目范围内地方警务部门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调（村、镇、乡、县等）、地方通讯运营商协调等。

17、质保期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质量问题、隐患、缺陷处理等工作。

18、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调整由投标人实施的工作范围，如投标人无法按照预期节点完成对应工作，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实施，并在本合同总价中做相应扣除，由此涉及的价款、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9、其他事项：

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包括不限于：在各施工工作面全覆盖布设监控摄像头；为管理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在道路主要路段安装测速设备；在道路主要出入口设置安保亭及安排安保人员专人值守。

②移交及人员培训、质保期内保修工作。

③完整的符合招标方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档案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完成整理归档和移交。

④投标人负责其它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结算审计等的相关工作。工程移交前所有工程、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保管看护，任何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⑤工程项目需参照风电场施工质量检查及验收规程、招标人上级公司风电场项目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公司关于承包商管理等相关文件，满足上述的文件的相关要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⑥投标人在开工前充分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未了解情况或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⑦投标人负责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送检及相关试验调试工作（含甲供设备材料）。

⑧投标人开展动土作业后 12 小时内，须采用绿网（或草梗）对动土区域进行覆盖及截排水措施等环水保措施。

⑨按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账户开户（如承包无法开户和缴纳，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代扣缴纳）。

⑩施工质量需达到设计标准及达标投产创优的工艺要求同时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⑪招标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服务及施工采购的过程及结果行使监督权和决定权。

⑫全场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风风机机组、塔筒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本项目场区道路（牵引分界点起点经纬度坐标：北纬 25° 19’44.51″，东经 115° 42’04.64″,至场区内部道路所有点位）的牵引工作（含空车牵引）。

⑬包含风功率预测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含 2 座不低于风机高度测风塔采购及安装，以及上述项目对应的征租地相关费用。

⑭如投标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如涉及到变更，需完成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3）手续办理(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定，以下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如设计配合、工厂培训、现场培训、电网公司申请、审图、验收等所有手续办理；与国家电网及有关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协调；二次安防和等保测评、备案手续办理、定值计算及备案、自动化点表编制及审核、并网试验等；按照当地气象部门要求完成项目防雷接地检测，取得备案验收文件。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各级电网公司要求的检验检测、电力二次安防等保测评（升压站）、试验、并网试运行、消缺、验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档案资料验收的相关工作，以及与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工作。投标人负责本项目需完成的涉网实验（包括 AGC、AVC 实验等）与建模实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对接电网，收集电网输变电配套工程的项目进度及技术资料，督促并跟踪其建设进度。

③按照国网、江西电网公司相关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启动协调工作及相关手

续办理，完成项目电力质监站备案并及时组织协调各阶段的监检验收工作；配合接入招标人集控中心所需的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负责 2M 通信通道的开通（通道数量在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增加 2 条智慧风电场专用通道）及通道一年的维护费用。

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环保等负全面责任。本次招标施工现场为智慧化工地，施工现场配置实时监控系统，监控设备由投标人购买，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合法合规清单

序号	提供文件	投标人	招标人	备注
1	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规模指标（竞配中标）		√	
2	限制性因素排查意见（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等）		√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	军事设施保护审查意见		√	
5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意见		√	
6	考古调查和文物影响评价报告		√	
7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若涉及）		√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若涉及）		√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鸟类影响评价专章）		√	
1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	
11	安全预评价、设计专篇		√	
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设计专篇		√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		√	
14	林地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永久+临时）		√	
15	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林木采伐许可证、临时林地手续		√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节能审查		√	
17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地区为备案证明）		√	
18	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电能质量分析报告及电网评审意见		√	
19	土地租赁/征用补偿协议（村集体民主程序）	配合	√	
20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红线图	配合	√	
21	永久用地（风机基础、升压站）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批	配合	√	
22	设计红线以外的所有合规手续（用林用地等）	√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升压站等永久建筑）	配合	√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升压站等永久建筑）	配合	√	
25	不动产权证书（永久建设用地）	配合	√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	配合	√	
27	水保、环保、林业、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消防、电磁辐射、并网、电力质监、政府验收等	√		

三、原招标公告“2.4 计划全场道路贯通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后续通知为准。计划全容量并网日期：2027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0 日。”

更正为“计划全场道路贯通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计划完成全部风机基础浇筑：2027 年 6 月 30 日。计划完成全部风机吊装：2027 年 11 月 15 日。计划升压站及集电线路具备并网条件：2027 年 8 月 30 日。计划全容量并网日期：2027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0 日”

四、第四章合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限 1 年结束后”**更正为**“待工程质保期限 2 年结束后”。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以最新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电建（会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颐高电商产业园 1 号楼 333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207087052

电子邮箱：30598313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中电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426 号

项目负责人：石玲玲

电 话：18607911245

电子邮箱：3931556@qq.com

